附件1

2022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申报主体条件

（一）在师市辖区内注册的制种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，从事玉米制种2年以上，依法进行种子生产备案。申报烘干加工仓储设施设备补贴的主体，应办理完项目前期手续，当年建成投产。

（二）具有一定生产规模，近2年在师市辖区内杂交玉米制种备案面积年均1万亩以上，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技术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生产技术规程（流程）、质量控制、可追溯和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健全，经营效益稳定。

（四）守法诚信经营，社会责任感强。亲本种子来源正规合法，无侵权套牌、非法转基因制种行为，未发生种子生产事故，近2年没有发生种子违法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案件。